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08年度重他字第20號

原　　告　楊鴻津

被　　告　臺北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李博文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職業災害損害賠償等事件，前經本院准予訴訟救助，本院依職權徵收訴訟費用，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捌佰捌拾叁元，並應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經准予訴訟救助者，於終局判決確定或訴訟不經裁判而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職權以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徵收之，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次按同法第 91條第3項規定，法院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其立法理由旨在促使當事人早日自動償付其應賠償對造之訴訟費用，故在當事人無力支付訴訟費用時，雖由國庫暫時墊付，然依法院前揭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規定，依職權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同屬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，亦應基於同一理由而類推適用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加計法定遲延利息（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民國94年11月25日94年度法律座談會決議意旨參照）。次按原告撤回其訴者，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其於第一審言詞辯論終結前撤回者，得於撤回後三個月內聲請退還該審級所繳裁判費三分之二。前項規定，於當事人撤回上訴或抗告者準用之。同法第83條亦有明文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本件原告前對被告請求職業災害損害賠償等事件，經原告聲請訴訟救助，由本院以108年度重救字第15號裁定准予訴訟救助暫免繳納訴訟費用，嗣上開訴訟原告撤回起訴，該案因而終結等情，業據本院依職權調取前開民事案卷核閱屬實，

則訴訟費用應由原告負擔。

三、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事件卷宗審查結果：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41,537元，原應繳納第一審裁判費2,650元，因原告撤回起訴，得聲請退還裁判費三分之二，故原告應負擔之訴訟費用為883元（計算式：2,650元x 1/3＝883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。從而，原告暫免繳納之訴訟費用883元應由原告向本院繳納，且應依首揭說明，類推適用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之規定，加給於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法定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
法　官　陳嘉宏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穎慧